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福田区政法委预算中使用财政拨款开支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单位共有 1 个，即：本级单位。

二、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福田区政法委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全年支出决算 44.6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2.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7 万元，占 4.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51 万元，占 92.8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1 万元。政法委禁毒办组织 17 名禁毒社工到香港和香港有关社工机构进行工作交流一次，赴港交流活动支出 1.01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来福田区执行公务（参观、协查、考察学习等）的宾客。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51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

本单位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日常公务活动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的士头人货车 2 辆），全年运行费 41.51 万元，车均经费支出 3.46 万元。

三、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福田区政法委 201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7.95 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由于 2014 年政法委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2013 年 11 月做 2014 年度预算时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2014 年 9 月份政法委有 2 人参加区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的学习交流活动，费用共计 29600 元。由于该交流活动申请直到 2014 年 8 月才批复下来，因此出现了政法委 2014 年有出国出(境)费用，但出国出(境)预算是 0 元的情况。

(二) 公务接待费预算 4.75 万元。由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福田区政法委公务接待方面控制比较严格，压缩接待预算，缩小接待范围，预计全年实际接待支出比上年度会有较大幅度降低。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 辆公务车 43.2 万元。2014 年公车改革后，福田区政法委只保留 5 台公务用车，201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实际支出将比上年度大幅度降低。

附表：

2013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4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数				2014 年“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44.69	1.01	2.17	41.51	47.95	0	4.75	43.2	

注：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 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是指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发生的支出和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5.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201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